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倪慈菱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羅雅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址同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林靜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莊凱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孫郁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芳銘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及終結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倪慈菱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固定有明文，惟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亦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明定；職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合先敘明。

二、經查：

㈠、債務人倪慈菱（下稱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4月26日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8年度清債清字第19號裁定自108年8月2日下午3時開始清算，復經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將清算財團62089元分配予各債權人後，再於109年9月30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有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等民事裁定、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憑。是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債務人是否免責，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示意見，全體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㈡、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之說明：

1.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因債務人名下尚有梧棲區不動產，雖係法院裁定不予變價，惟既發還債務人，其仍有經濟價值，相對人應提出等值現金償付債權人，且既發還債務人，其屬未盡力清償，且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應不免責云云，惟查，債務人上揭之不動產係因經變賣三次均無人應買，如再行變賣，底價已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即第二順位抵押權300萬元，屬不易變價之財產，故執行之司法事務官始將之返還債務人，並裁定清算終結等情，業據本院109年9月30日之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理由敘明在卷，且上開裁定因債權人未提出異議而確定，則上開不動產底價既已不足清償第二順位抵押權，難認尚有經濟價值，自難再令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償付債權人；又上揭不動產無人應買並非債務人未盡力清償，且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即已將上揭梧棲不動產載明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內（消債清卷第7頁），是債權人再以債務人尚有不動產而主張不免責云云，自非可採。

2.至其餘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均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職權亦均未查得債務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從認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㈢、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之說明：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稱「可處分所得」，固不包括法律上禁止處分之財物（如以勞工薪資提撥退休金部分）或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稅費部分，但不以債務人得自由處分該所得為限。題示情形，債務人之薪資債權雖遭執行法院扣押而不得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但其經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已用於清償債務人之債務，此與債務人自行處分而為清償者無異，是此部分應列為債務人可處分所得之

計算範疇。又同條之「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係指清算債權人依清算程序所受之分配總額而言，債權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因強制執行受清償而消滅之債權，不屬清算債權，其所受清償更非依清算程序所為之分配，該受償額自無計入清算債權人分配總額可言（司法院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4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2.查債務人目前受僱於東華醫院擔任病房照護員，本院裁定自108年8月2日開始清算後至109年10月底之薪資合計為635808元，有薪資彙整表、薪資單及薪轉存摺可佐（消債職聲免第36、53至60頁），平均每月約42387元；扣除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按台中市政府公告各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2倍（司執消債清卷二第6頁、消債職聲免第36頁反面），即108年度為16,576元，109年度為17516元，仍有餘額，合先敘明。

3.次查，債務人於108年4月26日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為652980元，業據債務人陳報在卷，並有所得及收入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彙整表可佐（消債職聲免第35、38至42頁）。再查，⑴債務人該期間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即按台中市政府公告各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為390678元（計算式：15701× 5/30+15701× 8+16576×(12+3) +16576× 25/30=390678）；至債務人雖陳報其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392306元（消債清卷第9、10頁，即以其陳報所有支出費用544306元，扣除其該書狀所稱支出長女及長子扶養費後，即其支出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惟其就伙食費、日用品雜支、醫療費用、交通費等均未能提出如數單據佐證，尚難採憑，本院認債務人期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應計為390678元。⑵又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之自106年4月26日至106年6月底陳可宓學業結束止支出扶養長女陳可宓每月3000元，及自106年4月26日至107年2月12日陳毓欣成年止支出扶

養長子陳毓欣每月5000元，合計為54476元（計算式：（3000× 5/30+3000× 2）+（5000× 5/30+ 5000× 9+5000× 12/28）=54476元），考量上開債務人之子女之扶養義務人各有2人計算，債務人支出之費用復未逾一般生活費用，且債務人之子女陳可宓雖已成年惟仍就學及陳毓欣尚未成年，復無證據證明陳可宓、陳毓欣於前開期間領有所得，亦有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佐（消債職聲免第43至52頁），此部分債務人主張支出之扶養費用應可採憑；至債務人主張支出扶養費用逾此期間及數額部分，因陳可宓、陳毓欣業已成年且已學業結束，且其等均有謀生能力，參諸民法第1117條之規定，尚難准許列入為債務人之必要支出，併此敘明。⑶從而，債務人該期間支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合計為445154元（計算式：390678+54476=445154）。⑷則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06年4月26日至108年4月25日止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餘額為207826元（計算式：000000-000000=207826）。

4.從而，債務人於開始更生後有固定收入，且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而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62089元，此有本院109年7月29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第19號分配表可稽（司執消債清卷二第27頁）。故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即62089元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起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207826元，即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之事由，洵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既經依法終結確定，又債務人具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情形，復未證明業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法條規定，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至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而達前開法條所定之數額（各債權人數額詳如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債權額之20%以上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41、142規定，聲請法院

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四、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黃家慧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俊明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如附表F欄所示數額時，得依第141條第1項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如附表H欄所示數額時，依第142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免責。